

总目 55－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管制人员：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常任秘书长(通讯及科技)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预算	3.109 亿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92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5 个，增幅为 3 个。	3,81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5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4.884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广播及创意产业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电讯

详情

纲领(1)：广播及创意产业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95.7#	268.3	232.8 (-13.2%)	293.5 (+26.1%)

(或较 2010-11 原来
预算增加 9.4%)

为方便比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数字包括用于数码娱乐、设计及统筹电影服务方面的拨款。该等拨款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前分别列入总目 47－政府总部：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总目 15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及总目 180－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项下，但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后则拨归总目 55 项下，用以成立「创意香港」办公室(「创意香港」)。

宗旨

2 宗旨是促进广播及创意产业发展，并提升香港作为广播中心及创意之都的地位。

简介

3 通讯及科技科在此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为广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电影检查等事务制订政策，并促进广播及创意产业发展。其辖下的「创意香港」于二〇〇九年六月成立，是政府为推动创意产业发展而设的一站式专责中心。

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是通讯及科技科在推行各项政策措施方面能否达到政策目标和取得进展，以及各执行部门能否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各纲领下的工作。

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通讯及科技科：

- 继续督导本港推行数码地面电视广播的工作；
- 完成督导为了在本港推行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而进行的频谱竞投工作；
- 公布《香港电台约章》，并为香港电台成立顾问委员会，以助该台履行公共广播机构的使命；
- 完成督导 2 个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的中期检讨工作；
- 督导 3 宗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申请的审议工作；
- 督导 2 个声音广播牌照的中期检讨工作；
- 督导为提供数码声音广播服务而提交的 3 宗声音广播牌照申请的审批工作；
- 继续巩固香港作为区内具创意与创新精神城市的地位，并推动香港成为亚洲创意之都；
- 继续透过「创意香港」管理各项资助计划，包括「创意智优计划」、「设计智优计划」、「电影发展基金」及「电影贷款保证基金」，为有助本港创意产业发展的项目及中低成本的电影制作提供资助；
- 推动本港电影业发展，包括在「电影发展基金」计划的检讨工作完成后，落实有关的改善措施，令计划更能配合本港电影业的需要，并继续为电影制作(特别是在本港拍摄外景的工作)提供支援服务；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 与香港设计中心紧密合作，推动各界善用设计，以助本港产业增值；
- 为拟作创意产业地标的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旧址的活化计划，与发展局合作甄选日后的营运者；以及
- 参与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城市最佳实践区展览，并在世博会举行期间与创意产业界合作举办一连串活动，藉此在内地推广本港的创意产业。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60 章)				
发出「特别效果物料燃放许可证」				
分别在 3 个、6 个及 14 个工作 天内处理简单个案、一般个 案及复杂个案(%)	100	100	100	100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在 1 个 工作天内发出「运送许 可证」(%)				
	100	100	100	100
在 4 个工作天内答复有关外景拍摄 场地的查询(%)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创意智优计划			
接获和已处理的申请	36§	62	68
获资助和受监察的项目	7§	34	45
设计智优计划			
接获和已处理的申请	142	101	123
获资助和受监察的项目	181	138	156
电影发展基金			
接获和已处理的电影制作融资申请	8	12	12
接获和已处理的其他电影相关项目资助申请	30	25	25
获融资和受监察的电影制作项目	16	19	19
获资助和受监察的其他电影相关项目	32	35	35
电影贷款保证基金			
接获和已处理的申请	0	0	1
获贷款保证和受监察的项目	1	1	2

§ 「创意智优计划」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创意香港」成立时推出。因此，二〇〇九年的有关数字为该年六月至十二月的 7 个月内所处理申请及项目的数目。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主要工作包括：
- 督导推行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的工作；
 - 督导数码声音广播的启播工作；
 - 继续督导香港电台为履行公共广播机构的使命而推行的发展计划；
 - 研究进行检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第 390 章) 的进一步工作；
 - 继续提升香港作为区内具创意和创新精神城市的地位，并推动香港成为亚洲创意之都；
 - 谘询香港电影发展局的意见，继续推动本港电影业的发展；
 - 继续管理「创意香港」辖下各项资助计划；
 - 继续鼓励各界更广泛采用设计，为本港的商品及服务增值；以及
 - 就拟作创意地标的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旧址的活化计划，继续与发展局和获选的营运者合作推展计划。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纲领(2)：电讯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2.7	23.1	16.6 (-28.1%)	17.4 (+4.8%)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减少24.7%)

宗旨

- 7 宗旨是促进电讯业的发展，以及提升香港作为电讯枢纽的地位。

简介

8 通讯及科技科在此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电讯政策和有关计划，以促进有效竞争、增加消费者选择和鼓励投资，其中包括建立具竞争力、先进及高频宽的基础设施，让消费者可透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获取服务。此举可巩固香港作为世界一流电讯中心的地位。

- 9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通讯及科技科：

- 就广播事务管理局和电讯管理局局长的职能合并为电讯及广播业单一规管机构「通讯事务管理局」一事，向立法会提交《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草案》；
- 就电讯服务推行业界自我规管计划，以保障消费者权益；
- 便利营办商在本港推出高速流动宽频服务；
- 监察过渡至固定与流动通讯汇流新规管架构的情况；
- 检讨电话号码查询服务的规管制度，并撤销对营办商必须提供白页电话簿的规定；
- 筹备 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频带内用作提供公共流动通讯服务的频谱的竞投工作；
- 安排就检讨本地固定／移动传送者牌照持有人与对外服务营办商互连的本地接驳费一事谘询公众；
- 安排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频谱征收频谱使用费一事谘询公众；
- 完成有关在本港推行频谱交易可行性的顾问研究；以及
- 检讨「解决顾客投诉试验计划」，并安排就长期及持续推行此计划一事谘询公众；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主要工作包括：

- 跟进《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草案》的制订工作，以成立通讯事务管理局和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 监察有关电讯服务业界自我规管计划的成效，以保障消费者权益；
- 便利营办商在本港推出高速流动宽频服务，并致力回应营办商对用作提供公共流动通讯服务的无线电频谱的需求；
- 监察过渡至固定与流动通讯汇流新规管架构的情况；
- 就 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频带内以竞投方式发放的频谱所提供的公共流动通讯服务，跟进有关的发牌事宜和服务开展情况；
- 跟进本地接驳费的检讨工作、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频谱征收频谱使用费的建议及推行频谱交易的研究工作；
- 跟进「解决顾客投诉计划」的公众谘询工作；
- 推行有利更容易和更快捷地在本港铺设新海底电缆的程序；以及
- 研究下一代网络发展对电讯服务规管制度的影响。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09-10 (实际) (百万元)	2010-11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0-11 (修订) (百万元)	2011-12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广播及创意产业.....	195.7#	268.3	232.8	293.5
(2) 电讯	22.7	23.1	16.6	17.4
	218.4#	291.4	249.4 (-14.4%)	310.9 (+24.7%)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6.7%)				

为方便比较，上述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数字包括用于数码娱乐、设计及电影统筹服务方面的拨款。该等拨款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前分别列入总目 47 – 政府总部：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及总目 180 –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项下，但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后则拨归总目 55 项下，用以成立「创意香港」。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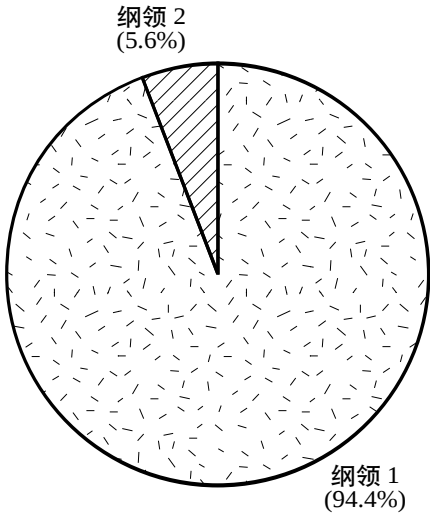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070 万元(26.1%)，主要由于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一般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现金流量增加及增设 3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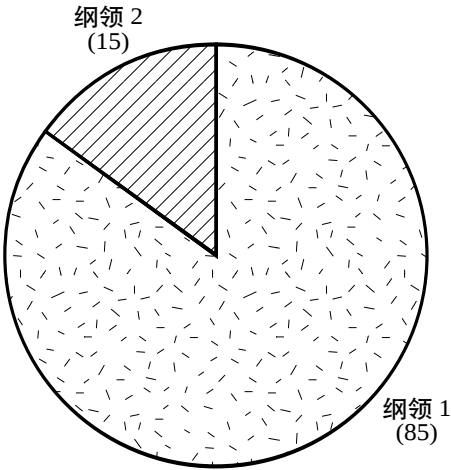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0 万元(4.8%)，主要由于给予电讯(竞争条文)上诉委员会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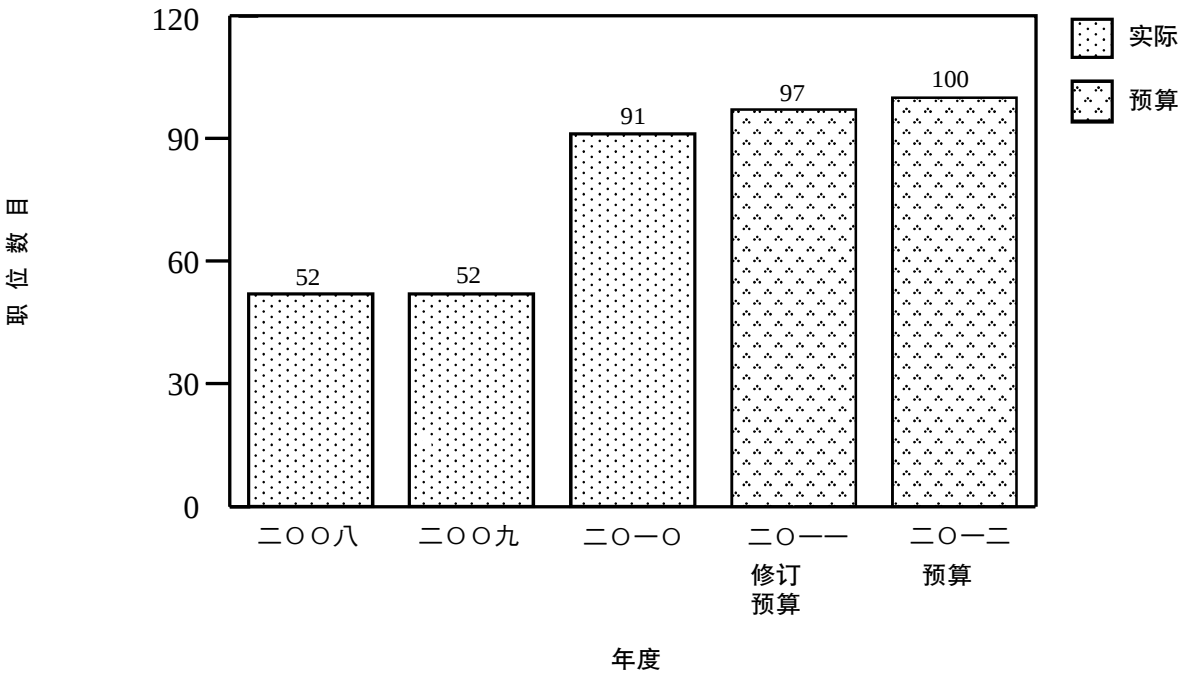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55－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开支	2010-11 核准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99,990#	119,035	110,925	122,947
经常开支总额	99,990#	119,035	110,925	122,947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94,894#	172,386	138,448	187,943
非经常开支总额	94,894#	172,386	138,448	187,943
经营帐目总额	194,884#	291,421	249,373	310,890
开支总额	194,884#	291,421	249,373	310,890

为确保与过往预算一致，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数字并不包括用于数码娱乐、设计及电影统筹服务方面的拨款。该等拨款分别转拨自总目 47－政府总部：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总目 15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及总目 180－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项下，用以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创意香港」。

总目 55－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通讯及科技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10,890,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1,517,000 元，而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16,006,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22,947,000 元，用以支付通讯及科技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022,000 元(10.8%)，主要由于部门开支增加、电讯(竞争条文)上诉委员会所需拨款增加，以及填补职位空缺和增加 3 个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通讯及科技科的人手编制有 97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会增加 3 个常额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开设或删除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8,13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9-10 (实际)# (\$'000)	2010-11 (原来预算) (\$'000)	2010-11 (修订预算) (\$'000)	2011-12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41,519	45,881	48,415	49,385
－ 津贴	1,659	1,780	1,483	1,433
－ 工作相关津贴	1	4	2	4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45	174	145	8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17	445	568	904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56,349	70,751	60,312	71,141
	99,990	119,035	110,925	122,947

为确保与过往预算一致，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数字并不包括用于数码娱乐、设计及电影统筹服务方面的拨款。该等拨款分别转拨自总目 47－政府总部：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总目 15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及总目 180－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项下，用以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创意香港」。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0 止 的累积开支	2010-11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38 设计智优计划.....	250,000	165,828	32,566	51,606
480 电影发展基金.....	320,000	105,374	41,382	173,244
866 创意智优计划.....	300,000	15,959	41,500	242,541
897 香港设计中心.....	100,000	55,950	23,000	21,050
总额	970,000	343,111	138,448	488,441